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嫌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存在暂停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欣泰电气股票于8月23日开市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9月12日前）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并未作破产安排，但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并不一定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谨慎投资。

5、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2条规定，自披露其后首个半年报告起发布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自2016年6月2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 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 咨询电话：0415-4139135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6年8月26日在官方网站发布了《证监会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欣泰电气涉嫌犯罪案件》的公告。其主要内容如下：

“日前，按照依法、从严、全面监管的原则，证监会对欣泰电气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坚决、严肃、从重、从快追究行政法律责任，并对主要责任人员采取了证券市场终身禁入的措施。在抓紧做好行政责任追究工作的同时，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10号）要求的执法程序，证监会专门与公安机关进行了会商，决定将欣泰电气及相关人员涉嫌欺诈发行及其他有关犯罪问题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近期，公安机关已专门部署开展相关刑事侦查工作。”

公司目前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存在暂停上市风险。公司股票已于8月23日开市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9月12日前）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